

陕西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08年第6期

陕西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省普查办圆满完成普查表填报质量省级核查工作

5月11日—5月16日，省普查办组织各设区市普查办技术骨干在西安进行了普查表填报质量省级集中核查工作，重点审核了已开展普查监测的国控、省控重点源，各类典型生活源以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共计369份。本次核查采取集中与分散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集中培训核查要点，再按行业分建材、火电、造纸果汁及其它、生活、伴生矿和电磁辐射五个组进行详细核查。

5月12日14:28分，四川汶川县发生8.0级特大地震，陕西省部分地区受灾较重。西安市也震感强烈，省普查办组织全体核查人员正在进行核查培训。在这个特殊时期，省普

查办及全体核查人员，临危不惧，坚守岗位，全然不顾地震带来的危险，以饱满的热情继续全身心地投入到核查工作中去，利用收集的大量有关行业基础资料对每一份表格都仔细认真的核查，对每一项填报内容都进行了详细的核对与计算，基本掌握了我省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情况。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核查发现我省的普查表格填报质量仍存在较多问题，普查表普遍填报不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漏填。普查表中产品、原辅材料、废水类型及分段处理过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编号、固废危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处置量等存在漏项；有的表监测点位不够、监测频次不够；对是否含放射源设备、辐射装置设备未认真核实。

二是普查填报范围理解不到位，逻辑关系比较混乱，有的还存在失实情况。如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与年生产时间逻辑关系错误；工艺过程生产线没有逐条填报，并且未正确选用或使用各条生产线相应生产规模的产排污系数；伴生矿、电磁辐射部分设备类型、代码、编码不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含放射源设备与放射源编码不符；个别用源单位所填数量与省上掌握的数据不符，需要重新审核查清。

三是缺乏支撑性材料。新鲜用水量、废水产生量和重复用水量支撑性材料不充足；煤的用量、灰分和硫分应根据产地也需进一步核实，提供证明材料；废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费

用、废水处理规模、运行时间、处理费用与行业实际情况不相符。

四是部分表格审核质量不高。

二、采取措施

为保证核查工作的质量，省普查办设计了《陕西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记录表》，对每一份普查表格的审核都做了详细记录，表格中存在的问题做了说明解释，最后由核查人员与审核组长签字，随表入档，以便返回更正。同时，按照国家对数据填报阶段的要求，对每份表格都计算了“指标漏填率”和“指标填报差错率”。

各组核查结束后，对每个行业都总结出共同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如针对水泥行业普查表格普遍存在的问题，起草编印了《水泥行业普查表填报要点及注意事项》和《修改意见》，以供普查对象正确填报。

三、下阶段主要核查任务

省普查办要求各设区市普查办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协同各县区普查办认真修改完善已检查表格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要求各设区市普查办会同各县区普查办对本市所有市控、县控工业源和重点源生活源进行检查。省普查办将于5月底分赴各市，对普查表填报质量进行再检查，并全面督查各市普查阶段性工作。